

# 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第二部分 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并监督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

(二)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 承担落实市对县减排目标的职责。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并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国家、省、市和县级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

坏的职责。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政策规定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承担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审查审批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承担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

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县内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石台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及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单位决算构成

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 第二部分 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见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35.54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1.82 万元)、支出总计 435.54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1.8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3.23 万元,增长 20.21%,主要原因:石台县分局新招录 1 名公务员和 4 名事业单位人员纳入市级预决算。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33.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3.7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3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7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3.7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2 万元），支出总计 433.7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3.23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石台县分局新招录 1 名公务员和 4 名事业单位人员纳入市级预决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3.7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23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石台县分局新招录 1 名公务员和 4 名事业单位人员纳入市级预决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3.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49.40 万元，占 1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07 万元，占 7.9%；节能环保（类）支出 292.71 万元，占 67.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47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类）支出 30.48 万元，占 7%；其他支出 16.59 万元，占 3.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433.7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原因是：

石台分局项目预算由县级财政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10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3.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9.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0.97 万元、津贴补贴 16.59 万元、奖金 105.98 万元、绩效工资 9.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52 万元、生活补助 0.76 万元；公用经费 74.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0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水费 3.00 万元、电费 9.60 万元、邮电费 7.00 万

元、物业管理费 10.57 万元、差旅费 6.42 万元、维修（护）费 4.00 万元、培训费 4.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8.68 万元、劳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3.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6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0.61 万元，增长 119.34%，主要原因是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度因机构改革纳入市级决算。二是 2021 年石台县分局新招录 1 名公务员和 4 名事业单位人员纳入市级预决算。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XX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435.54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1.82 万元），执行数为 435.54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评价结果显示，本单位全年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年度目标任务，预算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均取得良好的执行效果，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非运转类项目，也没有随 2021 年预算公开规定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故没有开展绩效自评。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

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